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875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粧佛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粧佛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葉勇助

(二)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南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粧佛為臺灣民間傳統工藝之一，其技法繁複，包含泥塑、木雕及脫胎造像等，尤其脫胎造像技法已屬罕見，造型用色皆具藝術性。
- 2、保存者從事粧佛工作長達一甲子，粧佛技藝純熟，作品承襲福州派特色，於傳統粧佛技藝領域，有保存價值及重要地位，亦具地方性意義。
- 3、粧佛技藝兼具雕刻、脫胎造像漆藝技法，保存者能完整體現該項技藝，且具個人創作理念風格，具特殊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

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粧佛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粧佛為民間信仰佛、神像製作的傳統工藝，綜合了許多工藝技法，加上製作過程諸多信仰科儀，形成極為小眾的工藝技術。</p> <p>臺灣雕刻神像的匠派與風格可分為「泉州派」與「福州派」，兩派在美感的表現與掌握上各具特色；「泉州派」的神像其「椅座」和「神像」是完工後再組合，佛像較「神格化」，面貌不似真人，五官較為誇張，神像的頭部較小，頸腰部粗壯，肚腹圓潤垂墜，武將則面容霸氣。「泉州派」善用細緻的漆線盤繞堆疊，表達出衣服上精美的花紋和繡線，因為漆線的細緻工法與盤繞，使神像顯得立體飽滿，此為泉州派的特色。「福州派」的神像乃整塊木頭雕刻而成，且有「脫胎」製法，脫胎神像即乾漆造像，土塑成形，以漆藝技法層層髹漆，費時費工，因此目前已屬少見做法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市
保存者之姓名		葉勇助
基本資料		聯絡地址 臺中市南區
登錄理由		<p>一、粧佛為臺灣民間傳統工藝之一，其技法繁複，包含泥塑、木雕及脫胎造像等，尤其脫胎造像技法已屬罕見，造型用色皆具藝術性。</p> <p>二、保存者從事粧佛工作長達一甲子，粧佛技藝純熟，作品承襲福州派特色，於傳統粧佛技藝領域，有保存價值及重要地位，亦具地方性意義。</p> <p>三、粧佛技藝兼具雕刻、脫胎造像漆藝技法，保存者能完整體現該項技藝，且具個人創作理念風格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16875 號